

证券常识：发行审核中禁止的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1113.htm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15条规定，行为禁止的主体为“被指定的负责核准的证券发行申请的人员”。禁止的行为包括：1、不得与申请发行的单位有利害关系。这里所讲的利害关系是指亲属关系、经济利益关系。2、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。这里的馈赠包括财产及其利益等。3、不得持有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。4、不得私下与申请发行股票的单位进行接触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15条规定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上述的规定执行。《证券法》对于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没有作出具体规定，只是作了原则性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